

#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2026 年 第 1 号

##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6 年江西省工程 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有关规定，现将 2026 年江西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单位申报

（一）申报范围：注册地在江西省域，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有效备案、符合相关条件自愿申请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的单位。

申请事项包括：初次申请、续期申请、重新申请、增项申请或注销申请等。

(二)申报方式：申报单位通过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官网首页 (<http://www.jxaec.com>)，点击“服务平台”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在线申报。

(三)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及本公告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必须填写承诺书，承诺对申报材料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的承诺书应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中。

(四)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承诺书等部分。

## 二、评审

### (一)工作机制

1.评审机制。建立“专家评审、专家复核、评审委员会审查”三级评审机制。申报材料提交后，依次进入专家评审、专家复核、评审委员会审查三个阶段。根据评审委员会审查结果，作出是否授予乙级资信（含预评价）等级的初步决定。

2.结果反馈机制。将经专家复核、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告知申报单位。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解释说明材料，由专家复审并报评审委员会审查。第二

次经评审委员会审查的结论为公示前的最终评审结果。

3.评审委员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对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通过专家评审的乙级资信申请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即为通过。

4.选聘专家。参与乙级专业资信、乙级专项资信评价（含预评价）工作的专家从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专家库随机抽选。专家与参评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严格遵守回避原则，不得参与资信评价工作。

## （二）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具体内容包括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否符合条件，在评审阶段，同时对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 （三）专家复核

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 （四）评审委员会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对专家评审过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五）意见反馈

将评审委员会审查后的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核查“信用中国”

的信用记录情况，告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可登录系统查询专家评审意见，并可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材料。

### （六）反馈处理

组织专家对单位反馈意见进行复审，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进入公示阶段。未通过复审的申报单位将不再出现在公示名单中。

## 三、公示、公告和生成电子证书

### （一）公示

评审结果将在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官网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受理投诉或举报，所有投诉或举报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真实可靠的联系方式。收到投诉或举报后，我会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如情况属实，被投诉或举报单位将不再出现在公告名单中。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 （二）公告

公示结束后，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对无异议的评价结果通过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官网进行公告。

### （三）生成电子证书

生成工程咨询单位乙级专业资信电子证书（含预评价证书）、PPP咨询乙级资信电子证书（含预评价证书）。

### （四）一致性评价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对符合乙级资

信评价标准的工程咨询单位逐月开展一致性评价，确保持续符合《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要求。

#### **四、有关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6年4月30日8:00至5月27日18:00

（二）评审时间：2026年6月1日-6月18日

（三）意见反馈时间：2026年6月22日-6月30日

（四）反馈处理时间：2026年7月1日-7月10日

（五）公示时间：2026年7月14日-7月20日

（六）公告时间：2026年7月23日

（七）生成电子证书时间：2026年7月27日前

#### **五、社会监督**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开展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受理投诉和举报，所有投诉和举报均应据实署名并有真实可靠的联系方式。

投诉或举报邮箱：[jxsgczxxh2002@126.com](mailto:jxsgczxxh2002@126.com)

电话：0791-86235449，86236094

#### **六、其他**

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不接待面询，申报单位请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中“咨询问题”板块或电话进行咨询。

系统问题请致电：010-88337628，010-68364845

申报政策问题请致电：0791-86235449，86236094

附件：2026年江西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有关事项的  
说明



---

江西省工程咨询协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

---

附件

## 2026 年江西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申报 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6 年江西省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申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申报材料内容

#### （一）单位申请表

申报单位应登录“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资信资格管理—乙级资信申报”，进行“申请单创建”和“信息填写”，按规定内容将承诺书、有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不超过 200M），上传到系统中。申报单位无须提交纸质材料，但应将系统中生成的表单下载与纸质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存档备查。

#### （二）单位证明材料内容及要求

1. 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名称应严格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名称填写；

2.申请乙级专业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3年的有效证明；2018年以前取得的（原）工程咨询单位甲、乙、丙级资格证书或2018年以后取得的工程咨询单位甲、乙级资信证书，或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备案证明；

3.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已告知备案证明。备案证明需登录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点击工程咨询行业管理系统—进入工程咨询单位名录—输入单位名称和验证码—点击查询—在显示的信息中点击单位名称—打印当前界面（右键打印）；

4.申请PPP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的单位需要提供从事PPP咨询业务不少于2年的有效证明；

5.其他证明材料。“信用中国”下载的申报单位信用信息报告，如申报单位存在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变更的，还应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三）人员证明材料

#### 1.养老保险证明（或退休证）

（1）企业或事业法人单位提供为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包括：参保单位名称及公章、缴费人员姓名及社会保险号、社保部门有效印章及查询二维码。养老保险证明应于本公告发布后规定

时段内开具（2026年4月30日至5月27日），需明确显示相关人员在单位正常缴纳不少于1个月的养老保险（含4月在内），分公司人员的养老保险证明还应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和总公司的授权书；

（2）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事业法人单位，应提供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专业技术人员的人事证明，人事证明应由上级主管单位的人事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事业法人单位聘用事业编制以外的专业技术人员，还需提供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

（3）符合《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第六条的人员（第六条：未在在线平台备案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经工作单位同意，可在已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申请执业登记；社会组织参照执行。）应提供所在单位法人证书、所在单位养老保险（人事）证明以及同意申请人执业的证明。

## 2.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

受聘用的退休人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聘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职人员无需提供劳动合同。

## 3.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1）高级职称人员：用于申请专业资信的高级职称人员需要

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学历（或学位）证书、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2）咨询工程师（投资）：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

（3）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和高级技术职称证书；

（4）PPP 咨询专业人员：申请 PPP 咨询专项资信的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需要提供养老保险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法律、财务、金融等相关证书。

#### （四）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或委托函（委托函限政府及有关部门和上级集团公司），其中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还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咨询业绩及合同需提供完整文本；

2.业绩封面页：业绩封面页应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3.业绩署名页：业绩署名页应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电子签章，签章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应在业绩署名页中。其中，2024年4月1日以后的工程咨询成果文件须加盖至少2个与该工程咨询成果专业相符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具体请详见：《关于修订印发〈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咨协资信〔2024〕22号）；

4.业绩目录页：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业绩应提供目录页；

5.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咨询成果信息库中录入的业绩应提供完整的咨询成果全文。

## **二、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 **（一）单位证明**

1.单位名称应严格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名称填写；

2.从事工程咨询业务年限：以初次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的时间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成功时间算起；

3.从事 PPP 咨询业务年限：以申报单位第一份 PPP 咨询业绩合同的签署日期算起，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封面页、项目内容页、盖章页）、业绩封面页、署名页。

### **（二）专业技术力量**

#### **1.乙级专业资信**

（1）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同时满足

1) 已取得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2)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3)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不少于 6 年；

4) 技术负责人应为在职人员，不包括退休后返聘人员；

5) 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包括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登记规程中第六条人员;

(2)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咨询单位执业”,是指申报单位所填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出现在另一家工程咨询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中;

(3)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6人,是指已经登记在申报单位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不少于6人,其中退休咨询工程师(投资)所占比例须小于50%;

(4) 乙级专业应配备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这两类人员不能重复计算;

1) 其中至少3名咨询工程师(投资),是指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3人或登记在申报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2人和登记在其他(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咨询工程师(投资)1人。咨询工程师(投资)的专业一和专业二可分别配备在两个专业;

2) 至少1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是指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且学历专业、职称证书专业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支持申报专业的技术人员;

从事工程咨询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视同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

每个申报单位申请的所有专业配备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须小于 50%；

3) 具有高级职称的咨询工程师（投资）已经作为一个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配备，不得再作为其他专业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5) 职称证书仅标明“工程系列高级职称”或“高级工程师”，未见具体专业的职称证书不能作为判别专业的依据。如果职称证书的评审机构签发印章是“某某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则该专业可作为判别申请专业的依据。如职称证书上没有体现专业的，仅标注工程系列、综合类或通用专业的视为专业不明确，“职称专业”栏目应为空白。

## 2. 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

(1) 单位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

(2) 申请评价的专业应配备至少 3 名咨询工程师（投资）和至少 1 名具有本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两者不重复计算；

(3)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已获得过专业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不得申请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4) 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标准中，无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单位从业年限和合同业绩要求；申请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配

备、退休人员比例、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等要求同乙级专业资信一致。

### 3.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1)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4 人,无登记专业要求，其中退休咨询工程师（投资）所占比例须小于 50%；

(2) 法律、财务、金融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每个专业不少于 1 人，上述三类专业人员中退休人员所占比例须小于 50%。专业人员以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执业证书专业为依据，不分等级要求；

(3)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与法律、财务、金融专业人员不能重复。

### 4.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

(1) 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咨询工程师（投资）不少于 2 人，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两者不重复计算；

(2)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预评价标准中，无单位从事 PPP 业务年限、合同业绩要求；咨询工程师（投资）总数中退休人员比例、法律、财务、金融等专业人员要求同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3) 满足乙级专业资信守法信用记录要求。同一单位只可申请一次预评价，已获得过专业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不得申请

乙级专业资信预评价。预评价结果满 1 年后自动失效。

### （三）业绩

业绩完成时间限于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应为独立完成且涵盖近 3 年。业绩数量应满足《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条件。工程咨询服务范围见《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第八条。

#### 1.乙级专业资信

（1）申请评价 3 年全部服务范围内（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单项或任意组合完成的业绩累计不少于 15 项（每年至少有 1 项业绩），业绩提交的数量在满足标准条件后，多出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5 个(超过第 20 项后的相关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提供的评估咨询业绩，若与同一个业绩的编制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该业绩无效；

（3）评估咨询业绩中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评估仅限各级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

（4）PPP 咨询合同业绩用以申请专业资信时，仅限于含有 PPP 项目实施专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审批部门委托的评估、

PPP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

## 2.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

(1) 近 3 年完成 PPP 咨询合同业绩不少于 20 项（每年至少有 1 项业绩）。PPP 咨询合同业绩的认定范围及要求见资信评价标准。业绩提交的数量在满足标准条件后，多出的业绩数量不超过 5 个(超过第 25 项后的相关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2)使用本单位从事 PPP 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在入职本单位之前主持并签字的业绩时，在委托方出具的业绩完成证明中，应有该技术人员为项目主持人的内容。此证明与业绩证明放在一起。该专业人员应在本次申请配备的 PPP 咨询技术人员中；

(3) PPP 咨询合同业绩中，PPP 项目物有所值论证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方案的编制计为一项业绩。

### (四) 守法信用记录

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信评价的，当年不予评定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凡出现《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中守法信用记录所列情形的，不予资信评价；已经取得资信评价的，取消其资信等级，列入不良记录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评价。

## 三、申请专业具体要求

(一) 申请专业应按《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规定的 21

个专业填写。未包括在前 20 个专业内的专业，应选择“其他”专业，并按单位实际及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专业填写；

（二）凡申请专业中含顿号的，按一个专业申请，不再细分；

（三）申报单位按照条件可以申请一个或多个专业，但每个专业必须满足相应咨询工程师（投资）和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的数量要求；

（四）所申请的专业包含规划咨询、项目咨询、评估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四个服务范围。

#### **四、资信评价类别说明**

资信评价类别分为：专业资信、专项资信。申报单位应根据业务需求在两个资信评价类别中任一（或任意组合）的选择。

#### **五、申请事项的说明**

##### **（一）乙级专业资信申请**

##### **1.初次申请**

尚未取得乙级专业资信（含预评价）证书和注销后再次申报的单位。

##### **2.续期申请**

有效期满，应按规定续期申请乙级资信评价的单位。部分专业资信期满的单位须同时申请原证书未到期专业，并提供所有专业的人员及业绩证明材料。

### 3.重新申请

乙级专业资信证书到期但没按时续期的单位；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后，应按规定重新申请乙级资信评价证书的单位。

### 4.增项申请

乙级专业资信证书上所有专业均未到期的单位，申请增加专业，仅需提供增加专业的人员和业绩证明材料。

## （二）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申请

### 1.初次申请

尚未取得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和注销后再次申报的单位。

### 2.续期申请

有效期满，应按规定续期申请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的单位。

### 3.重新申请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证书到期但没按时续期的单位；发生重大事项变更后，应按规定重新申请 PPP 咨询乙级专项资信的单位。

## （三）注销申请

获得乙级资信证书后，因故终止工程咨询业务，申请注销乙级资信证书的单位。申请注销乙级资信证书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在系统中下载并填写《乙级资信注销申请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到“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乙级资信申报”中。

## 六、申报单位存档备查的材料要求

（一）将系统中生成的表单下载与纸质材料一起装订成册存档备查。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复印纸打印，以非活页方式装订；

（二）申报材料应装入档案袋，在《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中打印档案袋封面并粘贴在档案袋正面；

（三）申报材料必须按照要求格式如实填写，每一分册封面均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申报材料应严格按照单位申请表、单位证明材料、人员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的次序装订，不能擅自调整；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从事 PPP 咨询专项资信人员的相关证书和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要按每个人员情况集中，并与系统中申报材料的顺序相对应；

（六）业绩证明复印件的装订，与系统中申报材料的顺序相对应。